

证券代码：000908

证券简称：景峰医药

公告编号：2024-010

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重整事项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3年11月16日，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景峰医药”）收到山东省龙口市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龙口法院”或“法院”）送达的《山东省龙口市人民法院通知书》【（2023）鲁0681破申（预）3号之二】、《山东省龙口市人民法院决定书》【（2023）鲁0681破申（预）3号】，公司被债权人吴中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福坤古典家具厂（以下简称“福坤家具厂”）申请预重整，龙口法院同意对公司进行预重整，并指定景峰医药破产重整清算组担任临时管理人。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8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启动预重整及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2）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——破产重整等事项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。自法院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至本披露日，公司预重整事项相关进展情况如下：

一、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

公司于2023年11月18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3），临时管理人提请各债权人及时申报债权，前述公告发布后，公司协助临时管理人通过电话、电子邮件、邮寄等方式通知已知债权人申报债权。截至2023年12月18日，公司预重整期间债权申报期限已经届满，公司积极配合临时管理人进行债权审查工作。

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披露了《关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1）。公司依法主动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有序推进各项预重整工作，包括债权申报和审查、财产调查与审计评估、主要债权人沟通等事项，并在临时管理人的监督下开展日常经营管理工作。

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披露了《关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1）。公司依法主动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有序推进各项预重整工作，包括依法审查已申报债权、财产调查与审计评估、主要债权人沟通、投资人招募等事项，并在临时管理人的监督下开展日常经营管理工作。

公司于2024年2月7日披露了《关于预重整事项进展暨收到法院对预重整延期决定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法院决定对景峰医药预重整期间延长3个月，即自2024年2月16日延长至2024年5月15日。公司依法主动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有序推进各项预重整工作，包括依法审查已申报债权、财产调查与审计评估、主要债权人沟通、投资人招募等事项，并在临时管理人的监督下开展日常经营管理工作。

目前，公司正依法推进预重整事项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1、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

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，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，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。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。

2、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，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公司预计2023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具体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3.1条第（二）款所列情形的规定，如果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公司股票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3、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

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，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，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。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，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，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。若重整失败，

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。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鉴于公司重整事项的受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，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充分关注二级市场有关风险。公司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—破产重整等事项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及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4年3月30日